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2號

原告 李林澤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聯合國際教育基金會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3,000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其中就請求6萬元部分暫免繳納裁判費2/3即667元，是原告於審理中共預先繳納裁判費3,333元。

01 綜上，本件訴訟費用共計4,000元，嗣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
02 第2號判決確定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是
03 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
04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本
06 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是本件原應徵收之訴訟費用4,000
07 元，於扣除本件原告已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3,333元後，應
08 由原告負擔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667元，並由原告向
09 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

11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